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再易字第23號

再審原告　蘇家緯
　　邱聖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涂逸寄律師
邱聖豪訴訟代理人
　　林文凱律師
複代理人　江芝聆律師
再審被告　趙城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燕卿
訴訟代理人　鄭嘉欣律師
複代理人　吳聖平律師
再審被告　趙惠珍
訴訟代理人　廖經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身分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於108年1月15日所為106年度上易字第86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於108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，為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再審被告趙城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趙城公司）唯一董事為邱燕雪，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全字第315號裁定禁止行使董事職權，及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48號駁回邱燕雪之抗告確定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登記資料、民事裁定可稽（本院卷第159頁、第207至217頁、第233至239頁）。惟趙城公司目前登記股東共邱燕雪、趙有吉、邱燕卿，及再審被告趙惠珍（下逕稱姓名）、再審原告邱聖豪共5人，於邱燕雪經法院禁止行使董事職權

後，已由股東邱燕雪、邱聖豪、邱燕卿等3人一致同意推由邱燕卿代理行使董事職權；上開3名股東出資額比例（邱燕雪部分經扣除法院裁定禁止行使股東權利之出資額新臺幣【下同】181萬6650元）亦超逾趙城公司全體股東出資額之半數，有股東同意書（本院卷第223頁）及新北市政府106年12月21日函檢附之趙城公司登記案卷（檔號00000000號）可稽，應認趙城公司由邱燕卿為合法之法定代理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意旨略以：伊等於前訴訟程序中，主張趙城公司於民國94年間辦理股東出資轉讓變更登記（下稱94年變更登記），由趙惠珍受讓再審原告蘇家緯、邱聖豪（下均逕稱姓名）出資額各7萬2500元、9100元，及受讓訴外人趙家興出資額60萬元，而成為趙城公司股東。然94年變更登記所憑94年1月11日股東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下各稱94年股東同意書、94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，其上簽名均非各股東或伊等法定代理人（當時伊等尚未成年）所為，亦非經授權所為，且違反趙城公司章程第7條所定應由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之規定，該次出資額讓與行為均屬無效，趙惠珍自無從因該次出資讓與而取得出資額、成為趙城公司股東，因而訴請確認趙惠珍與趙城公司間股東關係不存在、確認伊等與趙惠珍間94年出資讓與行為無效，並請求趙惠珍偕同辦理出資額回復登記。上開訴訟經鈞院106年度上易字第864號判決伊等敗訴確定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惟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94年股東同意書、94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係由趙城公司會計林小晴未經授權而簽署，即屬無權代理行為，原判決卻錯誤適用民法第118條關於無權處分之規定；且原判決未綜合一切證據，逕行認定伊等業已承認林小晴之無權代理行為，所為意思表示之解釋顯違背當事人真意，原判決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。又趙城公司登記案卷中從無伊等申請查詢出資額之資料，原判決漏未審酌此項重要證據，致認伊等僅須調閱公司登記資料即可知出資額已有變動，而為不利伊等之判決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

所定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情形之再審事由。為此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求為判決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確認趙惠珍與趙城公司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；㈢確認94年股東同意書所載伊等與趙惠珍之出資讓與行為無效；趙惠珍應協同伊等辦理趙城公司股東名簿、章程之出資額回復登記，及協同伊等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出資額回復登記。

三、趙城公司認諾再審原告之請求，趙惠珍則答辯以：再審原告所執再審事由均為關於證據取捨之爭執，原判決亦無適用法規錯誤情形，應駁回再審之訴等語。

四、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又按無權代理，係行為人未經本人授與代理權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代理行為，或雖經本人授與代理權而逾越代理權限所為之代理行為。而無權處分，乃無權利人而以自己名義就他人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。查依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㈡所載，原判決係認定趙城公司會計林小晴未經趙城公司股東趙有吉、邱燕雪、蘇家緯、邱聖豪、趙惠珍、趙家興之授權，亦未經再審原告法定代理人邱燕卿、李玉珍之授權，而於94年股東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代其等簽名而辦理出資額讓與，非認定林小晴係「以自己名義」就再審原告之權利為處分。則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林小晴所為係無權代理，而非無權處分。則原判決適用民法第118條關於無權處分之規定，認林小晴之行為經再審原告承認而對再審原告發生效力，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再審原告主張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等情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按再審之訴，雖有再審理由，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4條定有明文。本院認本件雖有再審事由，然原判決仍為正當，分述如下：

㈠ 查趙城公司於86年11月26日設立登記，再審原告為該公司股

東，出資額分別登記蘇家緯100萬元、邱聖豪10萬元；經趙城公司憑94年股東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辦理94年變更登記，將蘇家緯出資額7萬2500元、邱聖豪出資額9100元讓與趙惠珍，另將蘇家緯出資額24萬4450元讓與趙有吉，出資讓與結果蘇家緯、邱聖豪出資餘額各登記為68萬3050元、9萬900元等情，有趙城公司登記案卷可稽，足資認定。

㈡本件再審原告雖主張趙城公司94年變更登記所憑94年股東同意書、94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均非各該股東、再審原告法定代理人所為，亦非基於授權所為，該次出資轉讓行為應均屬無效云云。然查：

1.蘇家緯、邱聖豪分別為79年、00年出生，有戶口名簿附於趙城公司登記案卷可佐，於94年間變更登記時均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第79條規定，其等於94年間所訂立之契約，需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。本件依證人即趙城公司會計林小晴到庭證稱：94年股東同意書上所列全部股東趙有吉、邱燕雪、蘇家緯、邱聖豪、趙惠珍、趙家興之簽名均係伊所簽；94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部分，蘇春權部分（蘇家緯法定代理人）伊不確定是否伊所簽，邱燕卿、李玉珍部分（各為蘇家緯、邱聖豪法定代理人）則均為伊所簽，伊都有口頭被授權簽名，至於是何人授權，伊忘了，但一定是公司老闆趙有吉或老闆娘邱燕雪授權伊可以幫忙簽；伊並未問過蘇家緯、邱聖豪、趙家興、趙惠珍可否代簽94年股東同意書，也未問過邱燕卿、李玉珍可否代簽94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等語（前程序二審卷㈡第123至125頁），及證人邱燕卿、李玉珍證述其等未在94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簽名等情（前程序二審卷㈠第192頁、卷㈡第131頁），可知趙城公司股東或蘇家緯法定代理人邱燕卿、邱聖豪法定代理人李玉珍均未親自簽署上開書面。至證人林小晴雖證稱其係經邱燕雪或趙有吉口頭授權代簽，然證人邱燕雪、趙有吉則證稱未曾授權等語（前程序二審卷㈡第133頁、第138頁），再審被告復未能提出林小晴確取得授權代簽之舉證，應認再審原告主張前開文書均未

經股東、再審原告法定代理人授權簽名等情，可堪採信。則林小晴未經授權，代再審原告為94年出資轉讓行為，應屬無權代理。

2.惟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其效力未定，倘經本人承認者，對本人即生效力，此觀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且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效力，亦為民法第81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：

⑴趙城公司於辦理94年變更登記後，另於104年12月9日檢附記載「原股東蘇家緯全部出資額新臺幣68萬3050元整，轉讓由邱燕卿承受」之股東同意書（下稱104年股東同意書），以辦理關於蘇家緯退股、全部出資讓與邱燕卿之變更登記等情（下稱104年變更登記），有前揭趙城公司登記案卷可稽；邱聖豪於105年6月14日出具「立聲明書人，邱聖豪，為趙城公司股東，出資額9萬900元整…」之確認書（下稱105年確認書）乙情，亦經邱聖豪自承明確（前程序二審卷㈠第82至83頁），並有確認書在卷可佐（前程序二審卷㈠第163頁），可資認定。則蘇家緯、邱聖豪既分別出具前開書面，對於書面內容明載其等當時出資餘額各為68萬3050元、9萬900元之事實，自不得諉為不知。

⑵至蘇家緯、邱聖豪雖稱其等均僅為出名股東，實際出資者各為蘇家緯之母邱燕卿、邱聖豪之母李玉珍云云（前程序二審卷㈠第80頁），然縱此情屬實，借名契約亦僅存在蘇家緯與邱燕卿、邱聖豪與李玉珍間，並不影響再審原告於外部關係之股東資格。況查，蘇家緯、邱聖豪於86年間趙城公司設立時，即分別由蘇家緯法定代理人蘇春權、邱燕卿，及邱聖豪法定代理人邱錫榮、李玉珍出具同意書，載明同意各出資100萬元、10萬元，而成為趙城公司股東等情，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於趙城公司登記案卷可證，足認邱燕卿、李玉珍知悉蘇家緯、邱聖豪於趙城公司原始出資額各100萬元、10萬元之事實。而依證人邱燕卿證稱：104年股東同意書（已載

明蘇家緯全部出資額為68萬3050元）係蘇家緯要將股份過到伊名下（前程序二審卷㈡第128至129頁）、證人李玉珍證稱：105年確認書係由伊閱覽後交由邱聖豪簽名等情（前程序二審卷㈠第193至194頁），亦足知邱燕卿、李玉珍對於104年、105年間出資餘額已非原本登記數額乙情，有所認識而無異議。

⑶再審原告於林小晴代為簽署94年股東同意書而轉讓出資額時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前開規定，林小晴前開無權代理行為，得因再審原告成年後之承認，而對再審原告本人發生效力。蘇家緯、邱聖豪既於成年後，各出具104年股東同意書、105年確認書，表明當時其等對於趙城公司之出資數額各68萬3050元、9萬900元，其等所稱實際股東邱燕卿、李玉珍亦至遲於再審原告出具104年股東同意書、105年確認書時，已明知當時再審原告出資額低於原始出資額。應認至遲於再審原告於出具104年股東同意書、105年確認書時，已知之前曾有出資額移轉，並承認該移轉後之出資餘額。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應認林小晴無權代理再審原告於94年讓與出資額之行為，因再審原告成年後之承認，而確定發生效力，再審原告猶以林小晴未經授權為由，主張其等與趙惠珍間出資額讓與無效云云，委無足採。

⑷再審原告雖另主張：依趙城公司章程第7條規定，非經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，因94年股東同意書未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，該次出資額讓與自屬無效云云。然查，趙城公司確有上開章程規範等情，有章程附於公司登記案卷可參，固值認定。惟趙城公司於94年變更登記前之股東為趙有吉、邱燕雪、趙家興、蘇家緯、邱聖豪等5人，94年變更登記後，趙家興退股、趙惠珍成為股東，股東變更為趙有吉、邱燕雪、趙惠珍、蘇家緯、邱聖豪等5人，有趙城公司登記案卷可憑。雖94年股東同意書係由林小晴未經前開股東授權簽名，然趙惠珍主張該次讓與出資為有效，固不待言；蘇家緯、邱聖豪至遲已各於104年

間、105年間承認該次出資讓與內容，亦如前述；並經證人趙家興到庭表明同意該次股份轉讓等情明確（前程序二審卷㈠第343頁），合計同意該次出資讓與之股東人數已逾全體股東之半數，並無不合於趙城公司章程規定之情事，再審原告執此主張出資讓與無效，亦嫌無據。

㈢ 綜上所述，林小晴無權代理再審原告所為94年出資額讓與行為，因再審原告本人之承認而對再審原告發生效力，趙惠珍自有效受讓再審原告出資額而與趙城公司成立股東關係。再審原告以趙惠珍未合法受讓出資額為由，請求確認趙城公司與趙惠珍間股東關係不存在、請求確認94年股東同意書所載再審原告與趙惠珍之出資讓與行為無效，並請求回復出資額登記，均屬無據。雖原判決關於林小晴之無權代理行為，誤為適用民法第118條關於無權處分之規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惟原判決認再審原告請求為無理由，而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，其結論並無不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，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仍為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雖有再審事由，然本院仍認原判決為正當，從而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丁蓓蓓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